

中共仪征市委宣传部

关于申报 2023 年度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各园区党工委，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党组（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），市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现将《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，做好 2023 年度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推荐单位需对照《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，对申报作品的资格、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须审核有关证书、证明原件，确保申报作品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有效性。审核无误后所有材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二、所有作品申报材料均统一使用 A4 尺寸规格，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，扫描原件合成一个 PDF 文档，作品申报时间周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申报工作须规范有序并扎口开展。市文联负责组织所属各文艺家协会和社会作品的扎口申报，市文体旅局负责组织文化系统和各镇、园区的扎口申报，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电系统和社会影视作品的扎口申报。各扎口申报单位要广泛发动组织，按时报送材料，逾期申报的视为弃权，并对申报作品

的资格、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作品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有效性。

四、申报材料统一收齐后，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（以报送为准）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宣传文艺科，电子版打包发至邮箱：yzwyk2020@163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。联系人：周韵，电话：83411434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扬州市优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(2023 年修订版)》
- 2、《扬州市优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(2023 年修订版)》文学
期刊目录
- 3、2023 年仪征市优秀文艺成果汇总表

2023 年 12 月 4 日